



“

本票是什麼？

法律懶人包

2025.01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本篇摘錄法扶報報2018.04.02「使用本票的生活案例解析／廖婕汝實習律師」

校閱／法扶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邱榮英律師、嚴怡華律師

法律懶人包編輯／法扶宣導暨國際處 鄭多幃專員

本票用途



「本票」是一種金融支付工具，也是台灣獨創的本票制度，實施已超過50年，使用情形非常廣泛，常見於民間私人借貸或買房、租屋租車、求職等。當拿不出錢來時，常會要求借款人開立本票，以確保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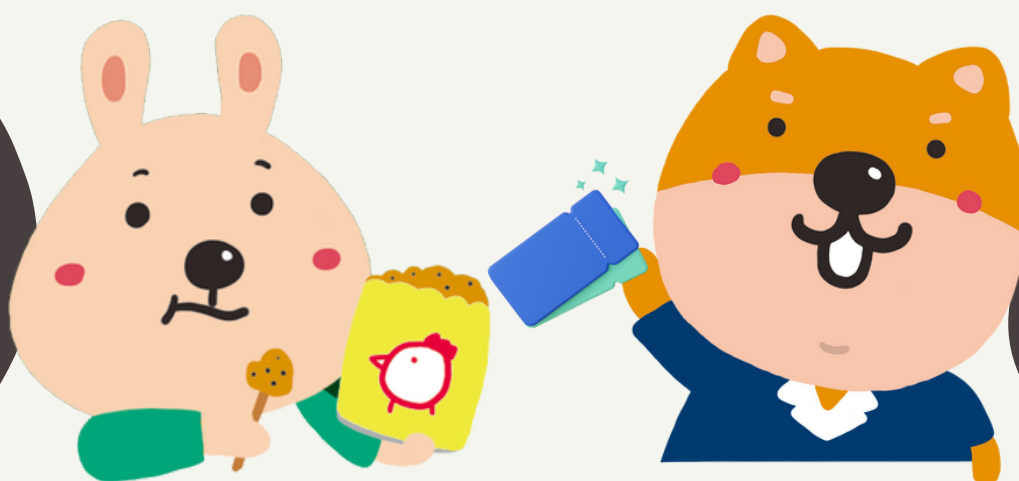
債權人手中持有欠款人開立的本票，只要經過法院裁定，即可強制執行借款人財產，因此普遍認為，相較一般民事訴訟程序，持有本票追討欠款，透過司法處理很便利，既合法又審查快速且費用較低。卻也給人刻板印象，地下錢莊或詐騙集團濫用本票，成為暴力討債勒索敲詐當事人的工具。



本票定義

根據《票據法》第 3 條，本票是發票人用自己的名義，簽發一定的金額，在指定的到期日，由發票人自己無條件支付簽發的金額給票上寫的受款人或執票人的一種票據。

我是欠錢的人
寫本票給別人
我就是發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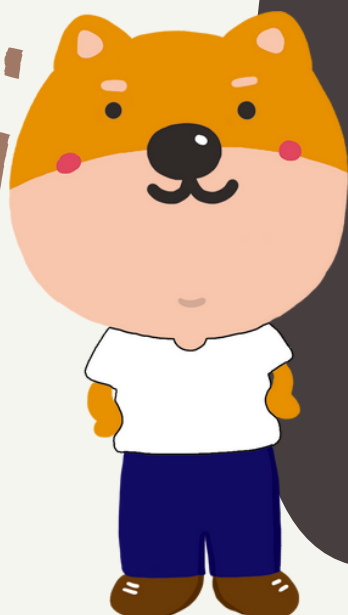
他欠我錢
簽本票給我
我就是執票人



本票應記事項

本票沒有一定格式，依《票據法》第 120 條規定，應包含下列資訊，並由發票人簽名，本票才有效。
發票人簽名也可以用蓋章代替（同法第 6 條）。

1. 表明「本票」二字
2. 金額
3. 受款人的姓名或商號(如公司名稱)
4. 應有「無條件擔任支付」關鍵字
5. 發票地址
6. 發票年、月、日
7. 付款地址
8. 付款到期日



本票次要填寫欄位

本票上面若有些欄位未填寫，仍是具有法律效力。例如：

-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商號**

有填寫，表示只有該受款人或公司才能向發票人追款。

未填寫，則執票人不限，持有該本票均可要求還款。

- **發票地址**

未填寫則以發票人的公司或居住地為主。

- **付款地址**

未填寫則以發票地點為主。

- **付款日期：**

未填寫則自發票日當天後，執票人可隨時憑本票要求付款。

- **約定利息：**

未填寫則依《票據法》第 28 條，以年利率 6 % 計算。



本票範本參考



憑票准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無條件擔任支付____
或其指定人新臺幣____元整，並約定遵守下列事項：

- 一、付款地址：_____
- 二、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____計算利息。
- 三、此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書。

發票人：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票人簽章 _____

因本票不拘形式，只要一張白紙或廢紙，
上面有本票必要資訊，又有發票人簽章，
它就是一張具有法律效力的本票了！

簽立本票務必謹慎，以免扛下莫名債務。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本票注意事項

如果您已拿到別人簽發的本票，但本票上有些事項沒有寫到，請不要隨意填寫或塗改「金額」或「發票日期」，更不要任意"增加"發票人（如本票上的發票人是李小明、故意在後面加上王小華），因為經偽造、變造的本票，都是無效票，是無法行使票據權利的，且因偽造、變造有價證券，刑責3年以上10年以下，可以追訴20年，務必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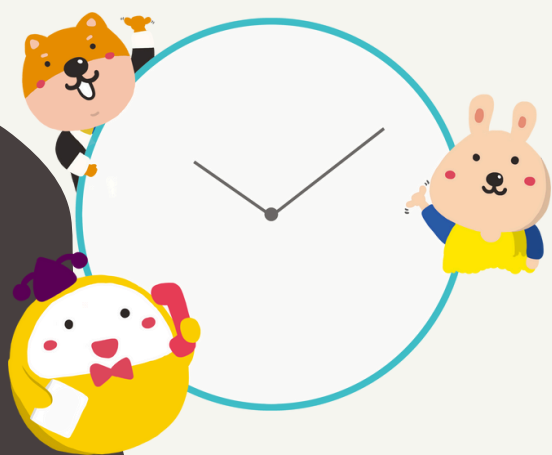
本票如何行使權利

1. 拿著本票要求發票人付錢。
2. 如果發票人不付錢，可以拿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再拿著本票裁定去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發票人的財產，就可以拿到錢了。
3. 發票人名下沒有財產可以強制執行，可以向法院請求核發「債權憑證」，等到發票人有財產時再來強制執行。



「本票裁定」與「債權憑證」是執行名義
就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他人財產的依據





本票時效

本票和債權憑證有限制**三年**的行使時間

本票從到期日（沒寫就是發票日）開始算，3年不拿去跟發票人要錢，發票人可說時間超過了不要付錢，所以有本票最好早點用，確保可以拿到錢。

法院核發的債權憑證行使時間限制與本票一樣，所以快要屆滿3年時，要記得去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這樣就可以重新計算3年時間。

本票裁定須在**六個月**內做強制執行

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後，有中斷本票三年行使時間的效果，但一定要在拿到法院同意本票裁定後「6個月內」去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的人財產（不論有無財產都要去聲請，如無財產法院查明後會發債權憑證）。若沒有在6個月內強制執行，依法規定當作從未行使本票，仍是從到期日起算3年時效。

本票問題處理方式

面臨本票問題，在法律上通常有三種處理方式，建議如下：

	事由	使用時機	法律處理方式
1	- 被逼迫簽本票 - 本票經偽造或變造 - 已還錢但未收回本票等	從事由發生開始即可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2	本票上面沒有看到法律規定一定要記載的事項	收到本票裁定10天內	抗告（不服本票裁定）
3	- 本票經偽造或變造 - 已還錢但未收回本票 - 超過三年時間等	必須要在法院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如有人拿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制行時）



本票案例1

A打麻將輸錢時向B借錢，總共積欠15萬元，B向A催討，A無力還款，B要求A簽立本票，自民國107年1月10日起，票期為每月10日，面額各為1萬元的本票30張，後來A陸續清償了15萬元，但B卻沒有將A簽立的30張本票歸還。

建議 方式

如A已經還錢，B卻不退還本票，A在還錢後可以向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請求法院確認30張本票債權因A已還錢而不存在。也可等到B聲請強制執行時再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已經還錢了。

如A尚未還錢，可就超過15萬元以上的15張本票向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主張並B未交付借款，因實際上沒有超過15萬元以上的借款發生，故本票債權不存在。須特別注意A簽30張按月清償(亦即按月到期)的本票，相比簽一張30萬的本票對A更不利。

 接續



由下表可發現，雖然本票的總金額相同，但最後一張1萬元本票與一張30萬元本票的權利行使時間，卻差了2年5個月，對於發票人是非常不利的。且在A尚未還清15萬元以前，只要積欠之債務超過1萬元，執票人拿其中一張已到期的本票去聲請法院強制執行，A就不能不付款。**所以在簽本票時最好避免簽立按月到期的小額本票，最好選擇簽立一張的本票。**

項目	到期日	權利行使期限
30張按月到期的1萬元本票	107年1月10日 107年2月10日 107年3月10日 ⋮ 109年6月10日	110年1月9日 110年2月9日 110年3月9日 ⋮ 112年6月9日
1張30萬元的本票	107年1月10日	110年1月9日

另外，如B將A簽發的本票背書轉讓給第三人甲，甲拿已到期的本票要求A付款，甲能證明其取得本票合法，A也不能拒絕，因為只要不是前後手，A就不能用對抗B的事由對甲主張，這就是「票據無因性」（票據行使不需說明原因）。**因此簽本票時最好在上面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就能避免其他人拿這張本票來對發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了。**



本票案例2



C與D認識不久，D看C個性軟弱好欺負，便夥同數名友人要求C拿錢出來花用，C表示沒有錢，D與數名友人強逼C簽立面額10萬元の本票1張，才放C離開。



建議 方式

C與D之間並無任何金錢往來，完全是遭到逼迫才簽立本票的，所以C於簽立本票後，可向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主張是因遭到脅迫才簽立本票的（但要在遭受脅迫後一年內主張），以及主張本票的基礎原因關係不存在，也就是簽立本票的原因並不存在。



本票案例3

F要求E簽一張沒填到期日的5萬元本票當作分手費，10年後F拿本票要向E要錢。

建議 方式

E是自願簽下本票的，且是有原因才簽立，不能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但F超過三年才向E要錢，E可主張已超過本票三年行使期間，本票權利已消滅，拒絕付錢。（沒有填寫到期日，三年期間從發票日開始計算，如果連發票日都沒寫，就不是一張有效票了）

當F持本票裁定要強制執行E的財產時，E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本票已超過三年行使時間，本票權利已消滅。另外E得向法院提出擔保（提出一定金錢）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否則異議之訴勝訴後，發現已遭強制執行，F錢都領走了，還要另外提起訴訟請求F返還，更加麻煩。



喜歡我們的文章嗎



按讚



訂閱



開啟小鈴鐺



有你的支持,讓我們更有動力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